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11.02~2020.11.08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

經濟部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經工字第 10904604900 號

台財稅字第 10904670180 號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王美花

部 長 蘇建榮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前三條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 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 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財政部

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一項所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應就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 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
-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

第 六 條 下列費用或支出，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 一、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
- 二、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
- 三、例行性檢驗之支出。
- 四、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支出。
- 五、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之支出。
- 六、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
- 七、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但屬第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教育訓練活動費用者，不在此限。
- 八、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

第八條之一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



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全職研發人員參與訓練，以提升研發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

前項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如下：

-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 三、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

第一項規定之教育訓練屬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理訓練活動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不得以所代辦之教育訓練費用，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屬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部分，其屬該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應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第十四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三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九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公有營業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提供審查意見及第九條規定申請專案認定者，其審查期限應依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度施行。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訂定納稅義務人之行為同時構成行為罰及漏稅罰採擇一從重處罰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34190 號

一、納稅義務人之行為同時構成行為罰及漏稅罰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應採擇一從重處罰者，包含但不限



於下列情形：

- (一) 納稅義務人之行為構成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46 條或第 49 條，同時涉及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納稅義務人之行為構成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同時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
- (三) 納稅義務人之行為構成營業稅法第 45 條或第 46 條，同時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
- (四) 納稅義務人之行為構成貨物稅條例第 28 條第 1 款，同時涉及同條例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

二、廢止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51903313 號函、85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第 851922008 號函及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57440 號令有關 85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51903313 號函部分。

部 長 蘇建榮

配合本部 109 年 11 月 3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10904634190 號令，修正稅捐稽徵相關函令及對照表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34191 號
配合本部 109 年 11 月 3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10904634190 號令，稅捐稽徵相關函令修正如附表，並附修正對照表。

部 長 蘇建榮

[稅捐稽徵相關函令修正規定及對照表（請參見 PDF）](#)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機關團體短漏報股利或盈餘收入非屬短漏情節輕微者應予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或盈餘，應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以免因短漏報收入而有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

該局說明，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2 條，刪除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又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機關團體除財務收入及支出均應有合法憑證外，亦須具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另依財政部 83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第 831595361 號函之規定，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 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方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換言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若機關團體未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收入列入結算申報，而有短漏報收入超過 10 萬元且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超過 10% 者，則不符合帳證完備之要件，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財團法人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捐贈收入 400,000 元及利息收入 100,000 元，惟漏未將股利收入 300,000 元列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其短漏報收入 300,000 元，已超過 10 萬元且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 37.5% $[300,000 / (300,000 + 400,000 + 100,000) = 37.5\%]$ 亦已超過 10%，不符合短漏報情



節輕微之情形，致不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應就當年度全部餘絀數依法課徵所得稅，漏報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如有獲配股利或盈餘，應列報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以免因不符合帳證簿據完備之規定，而無免納所得稅規定之適用，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羅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依法申請免徵贈與稅的農業用地，承受人於 5 年列管期間移轉該農業用地時，應予追繳應納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法申請免徵贈與稅的農業用地，受贈人如自受贈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通知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者，都會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國稅局日前查得甲君於 107 年間將坐落在新北市的農地贈與子女，於法令規定期限內辦理贈與稅申報，列報贈與的農地為農業使用，經審核後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1,000 萬餘元，並核發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嗣後經查得該筆土地在列管期間內，於 108 年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拍賣與乙君，受贈人有未作農業使用情形，該局因而發函限期恢復原狀及提示農業使用證明文件，因甲君迄未依限辦理，該局乃依規定追繳贈與稅。

該局說明，受贈人於受贈該土地後，遭法院執行處拍賣，而強制執行



法上之拍賣，應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拍定人為買受人，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法院依強制執行法所為拍賣債務人財產之行為，實具有買賣性質，與前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規定「受贈人死亡」、「受贈土地被徵收」之情形有別，故仍應依法追繳贈與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除因受贈人死亡、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原因而移轉者外，受贈人於 5 年列管期間移轉免徵遺產及贈與稅之農地時，即應追繳應納稅賦。納稅義務人辦理贈與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6）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不服，應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並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稅捐復查決定不服，除於繳納期限內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外，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其未繳納稅捐始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指出，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倘對復查決定仍有不服，則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始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收到 107 年度贈與稅本稅 500 萬元復查決定書及繳款書甲君仍有不服，即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即 250 萬元），惟未於復查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遲至 109 年 2 月 25 日才提起訴願，因逾提起訴願



法定期間 109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五)，未符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依法提起訴願」之規定，尚無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適用。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不服稅捐復查決定，除於繳納期限內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外，應同時注意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限，以維護行政救濟權利，並可避免遭移送強制執行，致資金凍結或不動產被查封等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營利事業發生銷貨退回時，應列報於發生退回之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商品，因損壞或其他原因遭客戶退回者，若出售年度與退回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於發生退回之年度列報銷貨退回。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者，應予認定。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另依財政部 67 年 7 月 3 日台財稅第 34268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之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報銷貨退回，嗣後於 109 年間因產品瑕疵及逾保存期限問題，遭到客戶退貨，發生銷貨退回 200 萬元，甲公司主張前述銷貨退回係源自 107 年度銷貨，故應列報於 107 年度之銷貨退回，惟查其客戶出具之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實際發生銷貨退回為 109 年度，依前開規定，該銷貨退回應列報於實際發生退回之年度 (即 109 年度)。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發生跨年度銷貨退回，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相關列報規定，以正確計算、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外商在臺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以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分攤國外管理費用，應以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為限。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0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核實認定：

- 一、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
- 二、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亦即外商在臺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管理費用，僅得分攤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非營業部門管理費用，前述區域總部係指與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隸屬同一總公司，負責管理該區域之其他分公司。

該局舉例說明，外商 A 公司在臺分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高額其他費用，經查該分公司提示之相關憑證，發現其中 3 千餘萬元係分攤外商 A 公司於他國設立子公司 B 公司之企業活動費，由於該費用非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費用，亦非屬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與上開規定不符，予以剔除。



台北國稅局

該局呼籲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如列報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應注意符合上開規定。

(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3)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營利事業隨銷貨附贈禮券應於銷售時認列收入，不得遞延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附贈之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之相對應收入，財務會計處理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 IFRSs）規定該等相對應收入，應轉列為遞延收入，俟客戶兌換時再予認列。惟稅務申報認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隨貨附贈禮券、獎勵積點及保固服務為一筆交易，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3 規定，該等相對應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該局舉例說明，百貨公司銷售貨物時附贈商品金額抵用券收入 3 千萬元，其依 IFRSs 規定予以遞延，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於銷售貨物時，申報抵用券收入，以免經國稅局查獲漏報予以處罰。如營利事業自行發現短漏報該等營業收入，於該局查核或未經人檢舉前，自行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得予免罰。

該局特別提醒，因稅務規定與 IFRSs 規定不同，稅務申報時應於「銷售時認列」，如誤採「遞延認列收入」方式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被認定為短漏報收入並遭補稅及處罰，公司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減免稅書表雙語化上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經貿國際化，跨國交易愈趨頻繁，外國營利事業依我國相關租稅優惠法令申請租稅減免情形愈趨普遍，該局常接到電話詢問有關英文版之申請書表事宜，該局為解決外國營利事業填寫書表之



困擾，已將原有的「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申請書」雙語化，同時新增「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及「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申請書」兩種中英文並列書表。

該局說明，涉外租稅之申請書表，原本只有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或上限稅率之案件有中英文並列的申請書，如外國營利事業欲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申請權利金免稅，因沒有制式中英文申請書表，易造成外國營利事業無法確定應填寫那些申請內容及檢附證明文件，才能符合申請規定。

該局表示，為配合政府雙語國家政策，該局陸續將外國營利事業相關申辦文書雙語化，並更新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etax.nat.gov.tw>) 供下載使用，同時為強化我國租稅優惠誘因，提供友善租稅環境，該局網站已建置四類涉外租稅之稅務專區，包括「移轉訂價專區」、「租稅協定專區」、「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專區」及「所得法第 25 條第 1 項專區」(請至北區國稅局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頁面查詢)，提供申請程序、申請書表、應備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等內容，歡迎外國營利事業或扣繳義務人多加利用。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查詢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文康及旅遊活動費用應符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凝聚員工向心力，舉辦員工旅遊及文康活動之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若已依法成立



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者，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動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若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應以其實際支付之費用，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過規定限度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申報其他費用屬員工旅遊 350 萬餘元，經查甲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職工福利委員會帳上福利金餘額為 220 萬餘元，依前揭規定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動支，不足額 130 萬餘元如得列報其他費用，惟甲公司逕將全額列報為當期費用，核與規定不符，遂調減其他費用 220 萬餘元，核定補稅 40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員工文康及旅遊活動費用，應符合稅法及職工福利金條例相關規定，以免因錯誤遭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審查一科 羅審核員

連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375

有關飲料品課徵貨物稅之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應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並於出廠時課徵貨物稅，但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則免徵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飲料品種類繁多，產品日新月異，飲料品添加固形物態樣亦多，該局提醒產製廠商自行審視產品是否符合財政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訂定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 18% 以上，不課徵貨物稅之規定，以強化產品之管理及能正確申報貨物稅。



該局呼籲產製廠商如有貨物稅相關課稅疑義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就近向轄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抑或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稅務資訊項下「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專區」查詢徵免案例或申請預審，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合建分屋之銷售額，應按該交換房地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合建分屋之銷售額，應按該交換房地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換出房屋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與乙地主等人合建分屋，由乙地主等人提供土地，甲公司提供營建資金，合作興建 12 戶之住宅大樓，甲公司將其中 4 戶建物與乙地主等人交換土地。嗣經該局查得其餘房地之實際銷售價格，據以核算甲公司與乙地主等人合建換出房屋價格 2,960 萬餘元及換入土地價格 5,740 萬餘元，調整系爭合建分屋之銷售額為 5,740 萬餘元，扣除甲公司原已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1,060 萬餘元，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234 萬餘元。該局進一步說明，房屋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常見參考資料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資料、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款價格或出售房屋帳載未折減餘額估算之售價等，可參酌財政部 96 年 9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9250 號令之規定。

該局提醒，除地主自始至終均未曾列名為起造人，且建方於房屋興建完成辦理總登記後，始將地主應分得房屋之所有權移轉與地主者，應以房屋所有權移轉與地主之登記日為房屋換出日外，其餘均應以房屋使用執照核發日為房屋換出日，於換出日起 3 日內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如仍有不



北區國稅局

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目前證券交易所得雖然停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仍應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所得雖停止課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如有未申報基本所得額致漏報稅額情事，將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該局查得其出售乙公司股票所得計 180 萬元，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乃併計其當年度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虧損 27 萬元，核定基本所得額 153 萬元及稅額 12 萬餘元，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1.2 倍罰鍰 14 萬餘元。該公司就罰鍰不服，循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主張已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揭露出售乙公司股票收益，係已申報惟稅額計算錯誤，應屬補稅免罰案件，案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判決理由指出，僅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而未依財政部規定之格式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即構成該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章，應予論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以免遭補稅及處罰，得不償失。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者，應就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依限給付被繼承人之配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於遺產稅申報時，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請求權金額，惟應於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若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提示給付之證明文件，未給付部分將會遭追繳應納遺產稅。

該局指出，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的立法目的係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故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配偶，對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配偶，得請求雙方剩餘財產差額二分之一。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性質上為生存配偶對被繼承人之債權請求權，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因此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而生存配偶若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應與其他繼承人協議，並待其履行，並不是該請求權一經主張，生存配偶即得管領任一項仍屬被繼承人遺產之財產。換言之，分配請求權內容及範圍須待生存配偶請求並取得財產所有權後，始告完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之夫死亡，甲君代表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700 萬元，經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嗣因逾限未提示給付之證明文件供核，乃遭剔除該請求權扣除額，補徵應納稅額 130 萬元並加計利息。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該請求權為其法定權益，應准予列報扣除額，經該局查得繼承人間仍有爭執，並未能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甲君，是以，相當於該請求權價值之財產即不得排除於遺產稅之課稅範圍，故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主張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移轉明細表連同移轉事實證明文件（如：銀行存摺影本



北區國稅局

或土地、房屋登記謄本等），送交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展延給付期限，否則期限屆至仍未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未給付部分將須補繳遺產稅並加計利息。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9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ir left hand is holding a large, open book or ledger, while their right hand is operating a black calculator.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colorful bar chart. A silver pen lies on the desk near the calculator. The background is softly blurred, showing a bright, indoor setting.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投資損失，應檢附實質營運事業營業虧損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列報境外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產生之已實現投資損失，以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紀錄決議為減資基準日之證明文件，倘境外被投資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則應提供該無實質營運之境外公司轉投資具實質營運之事業營業虧損而致被投資公司產生虧損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該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款規定：「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查核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已實現投資損失 7 億 3 仟 9 百萬餘元，經查甲公司 100% 轉投資於開曼群島註冊之 A 公司，A 公司 100% 轉投資於薩摩亞群島註冊之 B 公司，B 公司 100% 轉投資設於大陸東莞之 C 公司，甲公司檢附 A、B 公司單一股東決議減資彌補虧損之會議紀錄，並經臺灣地區公證之投資損失證明文件列報投資損失，惟依前揭規定，A、B 公司並無實質營運活動，仍應檢附 B 公司轉投資具實質營運之 C 公司營業虧損致 A、B 公司發生虧損之證明文件，因實質營運之 C 公司設於大陸地區，前揭證明文件並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關或團體證明，因甲公司無法提示，故剔除該投資損失，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籲請營利事業特別留意。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蘇蕙瓊
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7151

符合條件之遺產稅案件，不受戶籍地限制，民眾可就近至全國各地區國稅局臨櫃申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符合規定之遺產稅申報案件，不再受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限制，只要備齊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遺產稅申報並取得證明書。

該所說明，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遺產稅申報只要符合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可跨局辦理申報，相關規定如下：

- 一、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
- 二、遺產種類：不動產（不含公同共有的不動產）、符合規定的現金及存款、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 500 萬元的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出資額、汽（機）車及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
- 三、扣除額：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之扣除額、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扣除額、喪葬費、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扣除額（不含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視為農業用地的土地）、每筆土地公告現值 500 萬元以下符合規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合計 500 萬元以下未償債務及合計 500 萬元以下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

另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申報、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遺產為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死亡前 6 至 9 年內繼承財產扣除額的再轉繼承案件、涉訟、被繼承人因公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等特殊案件，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中區國稅局

民眾辦理符合跨局申辦遺產稅案件，應檢附備齊證明文件，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楊婷琪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102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未繳或短繳案件已發單開徵

今年 9 月未依規定繳納或短繳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的營利事業要注意了！國稅局已在日前寄出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收到後請儘速在繳納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而須多繳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109 年度暫繳稅額應在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自行繳納當年度暫繳稅額，如未在 9 月 30 日前繳納者，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得自行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補繳並按日加計利息，如逾 10 月 31 日仍未如實繳納 109 年度暫繳稅額者，國稅局會按營利事業上 (108)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 1/2 核算其暫繳稅額，並就其未繳或短繳稅額依 109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04%) 加計 1 個月利息，一併發單開徵。

據該局統計，109 年度轄區內營利事業經排除「因受疫情影響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因受疫情影響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及「暫繳申報期間核准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等 3 類案件後，未辦理暫繳及短繳案件有 2 千 2 百餘件，該局已於日前寄發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繳納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請營利事業接獲繳款書後，於繳款書所載的繳納截止日前，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 4 大超商繳納（郵局不代收），或利用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或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以免逾期而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國稅局進一步提醒，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已由每筆 2 萬元調高為每筆 3 萬元，可多加利用。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鍾股長 06-2298064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民眾查調個人財產或所得方式多元，歡迎多加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如因申請貸款、社會補助等需查調個人財產或所得清單資料，該局提醒有以下管道：(如附件)

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提供單位：服務科 職稱：陳怡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061

撰稿人：陳采嫻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037

[附件查調個人財產或所得方式](#)

獨資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決算、清算申報之釋疑

邇來常有納稅人電話詢問獨資、合夥商號變更負責人，其登記的商號是否需要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清決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營所稅決算、清算申報，應視其組織型態及主體變更情形，分述如下表：



該商號 組織型態	主體變更情形 (A 為原負責人 B、C、D 為新負責人或 合夥人)	理由	應否辦理決 清算申報？
獨資變更 負責人	A → B	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 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 責人，屬所得稅法所稱 「轉讓」	是
獨資變更 為合夥	A → BC		
	A → AB	經商業主管機關依商業登 記法規定，核准辦理變更 登記者	否
合夥變更 負責人或 合夥人	AB → AC 或 BC	營利事業之主體並未因此 有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 事	否
	AB → CD	原負責人或合夥人已將合 夥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 轉予新負責人或合夥人， 屬所得稅法所稱「轉讓」	是
合夥變更 為獨資	AB → A 或 AB → C	合夥組織之成立、存續須 有合夥人 2 人以上，故合 夥組織因合夥人退夥或負 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致 合夥人只剩 1 人者，其存 續要件即有欠缺	是



高雄國稅局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人注意，營所稅決、清算申報時限，決算申報係自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45 日內；清算申報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07)2366506
撰稿人：王姿蓉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32



經濟部



數位製造管理媒合會一站式服務 引領金屬產業勇於踏上數位化浪潮

2020-11-03

面對全球經濟局勢的瞬息萬變，為加速我國金屬產業邁向智慧製造，經濟部工業局攜手工業技術研究院推動「智能金屬產業育才平台計畫」，於109年10月12日、14日及15日於北中南辦理【數位製造管理資源介紹暨媒合工作坊】，現場邀請金屬領域業者、具備數位化導入及精實管理能力的12家系統整合商、8所大專校院及法人研究單位進行媒合洽談，透過「官方建平台，產學研一起來」，由政府帶頭導引金屬產業推動數位製造管理，讓業者與相關單位可以面對面交流，深入了解彼此的需求與預期目標，藉由管理可視化、生產資訊化與數據化工具，提升產業創新營運商業模式，同時透過產學鏈結，共同培育金屬產業新世代數位人才。

我國金屬產業具產品規格眾多、少量多樣等特性，加上為配合客戶將長期訂單轉變為短期訂單的需求，經營者需透過管理數據化，提升企業內部營運效益及降低經營成本，並運用數位科技創造競爭優勢。經濟部工業局張尚鈞科長表示，今年金屬產業受到經濟環境及疫情影響，讓產業更加重視製造數位化，而台灣金屬產業大多為中小型企业，要實踐數位製造管理，除了透過產學合作培育數位製造管理人才外，企業內部上至管理層，下至現場操作員都要具備精實管理的思維，作為數位化能量導入的基礎，而後再進一步運用生產製造現場的數據進行分析優化，採循序漸進方式，以達到產業升級轉型的目標。

本次舉辦工作坊，即是提供金屬產業業者一站式服務，由政府資源介紹、業者了解問題到現場媒合，幫助業者在數位化上找到量身訂做的最佳解答。北中南3場活動總計參加人數195人，共70家企業二代經營者及金屬產業高階主管代表參與，累計促成98次的媒合配對，可見企業對於投入數位化已經蓄勢待發。



經濟部工業局未來將持續辦理產學合作培育金屬產業新世代人才，及輔導企業具備數位製造管理相關技能的活動，與企業一起拚轉型，調整製造生產體質，持續蘊蓄成長動能，翻轉金屬產業挖掘未來商機！對 110 年度工業局計畫申請資源有興趣的業者，可至工業局活動報報網站 <https://www.idbevent.org.tw> 瀏覽相關介紹，各項申請資源依實際公告為準。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張尚鈞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111、0982-830180
電子郵件信箱：sjchang7@moeaidb.gov.tw

臺歐盟產業對話聚焦因應疫情及綠色轉型

2020-11-05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與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總署長 Kerstin JORNA 於日前透過視訊方式，主持「第 6 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就疫情後雙方產業政策發展方向進行交流，並尋找創新領域合作契機，深化產業合作。

雙方在本屆對話會議，主要聚焦產業政策變動及疫情後供應鏈移轉，以及聚焦於離岸綠能的綠色轉型合作商機，並就科技創新（人工智慧、智慧機械及機器人）、中小企業及產業聚落國際化等交換意見，盼在面臨疫情及供應鏈重組之際，強化臺歐盟夥伴關係。

王部長表示，雙方在 9 月 22 日共同舉辦第一屆「投資歐盟論壇」，本月續與歐方舉辦產業對話會議，在面對美中貿易摩擦、疫情威脅下，仍不影響我政府持續強化臺歐盟經貿關係及產業合作的決心。歐盟產業政策未來將以綠色及數位轉型為主軸，與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方向高度



契合。

J 總署長接續表示，歐方對我防疫成績及經濟成長印象深刻，並肯定我方積極透過歐洲經貿網 (EEN) 及歐盟產業聚落合作交流平臺 (ECCP) 與歐方交流，臺歐盟均遵守國際貿易秩序，盼在此基礎下，持續深化與我方的合作，尤其在互利的前提下，強化與我方的供應鏈夥伴關係。

雙方同意視疫情情況，將於明年在臺舉辦下屆產業對話會議及歐盟創新週活動，以進一步推動產業合作交流。另在機器人合作領域方面，雙方同意成立工作小組，續就法規及研發領域進行交流。

歐盟是我國第 5 大貿易夥伴，2020 年 1-9 月貿易額達 366 億美元；在投資方面，歐盟為我國最大外資來源，尤其來自歐洲離岸風電業者的投資，近來成長快速。至今年 9 月底，歐盟在臺投資約 478 億美元。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ryli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鈕科長蓉慈

聯絡電話：(02)2397-7284、0989-180-554

電子郵件信箱：LauraNiu@trade.gov.tw

啟動數位力・解密新南向 中小企業數位創新國際論壇暨成果發表會

2020-11-03

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各國經濟，中美貿易持續角力，以外貿為導向的我國，面對當前震盪的國際局勢，我國中小企業因產業連鎖效應勢必受到影響；為協助中小企業分散市場降低風險，以數位創新為拓銷工具、進而跨足新



南向市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1 月 3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啟動數位力·解密新南向，中小企業數位創新國際論壇暨成果發表會」，匯集於新南向市場深耕之產業佼佼者，分享在地化拓展的經驗，及如何在國際新局勢下開闢海外市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表示，政府長期鎖定新南向目標市場需求，籌組扶植主題商機聯盟，針對在地內需市場需求，將我國優勢產品與服務對接當地虛實通路，助攻中小企業新南向扎根；而真正讓中小企業活躍於國際舞台、並持續占有一席之地的關鍵，其一為導入多元因地制宜的數位創新行銷作法，如：網紅直播、電商數據、社群影響力等，挑戰往往也超乎想像。

本次論壇由臺灣 C2C 電商領導品牌「露天拍賣」總經理曾薰儀為活動揭開序幕，作為台灣 NO.1 拍賣網站，露天近年來持續增加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能服務，發展成為全台主要 AI 電商平台，更與國際夥伴合作推出「平台全整合型跨境電商」，協助中小企業賣家克服跨境銷售痛點，建構互惠共贏的電商銷售生態；而享有茶飲界精品美譽的「吃茶三千」方圓國際董事長王國良，藉由「深耕品牌文化價值，開創茶飲市場新定位」，分享如何以製茶功夫為基礎、運用有溫度的台式服務營造品牌人文魅力，在星馬市場蔚為風潮；另也邀請到專注頭皮養護產品研發、人稱頭皮先生的「艾瑪絲」美科實業董事長陳俊偉，闡述如何以「精準洞察消費需求，打造品牌認同高價值」為利基點，將頭皮護理一條龍的完整服務模式推入新加坡市場；最後，由近期瞄準東南亞拓展跨境電商服務的全球智慧開店平台「SHOPLINE」總經理陳少勤，分享由網路開店為核心，結合智慧廣告系統、AI 及消費者數據與東南亞正夯的社群購物功能，打造完整的生態圈服務，助攻中小企業在新時代中轉型與成長。

除了上述業界代表，論壇尾聲由數位時代雜誌內容長齊立文擔綱主持，邀請視訊會議解決方案的先驅者圓展科技副總經理王明松加入，並由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連勇智，以學界角度探測國際經貿情勢，整場論壇針對「鏈結產業主題聯盟，精準進攻新南向市場」進行精采的焦點對談，深入剖析中小企業如何「聯盟合作」、甚至「化敵為友」，



經濟部

在進軍新南向市場的路上並肩齊行，創造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與他國對手匹敵；活動現場攤位亦同步展出主題聯盟的拓銷歷程及豐碩成果，讓參與盛會的貴賓能夠飽覽這群「數位創新國家隊」的精湛表現，號召更多潛力中小企業生力軍持續投入。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文玲副處長
聯絡電話：02-2368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王志文科長
聯絡電話：02-23680816 轉 213
電子郵件信箱：jwwang@moea.gov.tw

「創價服務 商機無限」論壇 協助微中小企業服務創新與轉型

2020-11-0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今 (6) 日於臺北市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創價服務 商機無限」論壇，邀請國內在零售及資訊業界重量級人士，暢談企業經營思路與心法，為微中小企業帶來更多創新能量與跨界思維，從而應用於經營、服務、行銷、商業應用等模式創新或升級轉型，提升微中小企業的競爭力。

論壇上午由全聯實業謝健南副董事長從「想轉型，先瞭解自己的優勢」打開企業思路、宏碁集團創辦人暨智榮基金會施振榮董事長以「新微笑曲線企業轉型GO」的「跨領域合作，共創價值」共同探索新模式，以及台灣人工智慧學校代理執行長蔡明順先生以在產業AI裡「未來的黃金十年，人工智慧迎來重塑行業生態」裡挖掘新商機，做專題分享，後續與現場來賓戶互動討論。下午依推動「中小企業服務創新」之精神分「科技應用」、「服務體驗」、「平臺經濟」三場進行分組研討，由受輔導企業擔任講者展示分享經由計畫輔導的滿滿收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文玲副處長指出，在 ABCD 四大核心技術的普及與應用，從人工智慧、區塊鏈、雲計算到大數據，與新媒體 (New media) 的影響下，中小企業須積極推動跨領域整合，並透過數位科技應用做為加速整合的新利器。持續協助微中小企業建立以客戶為核心的經營理念，利用數位科技提出數位解決方案，並以數據驅動及因應各項轉型課題。希望帶領微中小企業積極思考服務轉型所帶來的角色改變，發展各項創新產品、服務與體驗模式，透過創新服務促進企業的永續發展。

本次論壇吸引許多國內服務業及資通訊科技業和社會各界人士近 200 人出席，透過重量級專家及受輔導業者分享，現場反應踴躍，在既有的優勢上結合資服業者、研究機構及政府等各界能量，借力使力，運用創新科技驅動未來營運發展，共創企業新契機。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副處長文玲

聯絡電話：02-2368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營輔導組 王科長志文

聯絡電話：02-23680816 轉 213

電子郵件信箱：jwwang@moea.gov.tw



產險業及再保險業新增計提天災風險資本之說明

2020-11-03

根據瑞士再保 (Swiss Re) 公布 2019 年全球巨災報告，2019 年因巨災帶來的經濟損失總額為 1,460 億美元，且氣候變遷對災害衝擊影響加遽，我國因地理位置特殊，屬易受地震、颱風或洪水等天然災害侵襲之區域，921 地震、莫拉克颱風造成八八水災、0206 大地震及每年颱風侵台等事件，均造成嚴重災損。為使產險業及再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反映經營天災業務之自留風險及再保攤回賠款之信用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4 年委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研議將天災風險納入現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下稱 RBC）制度之專案研究。保發中心已完成天災風險資本之計算方式，為使政策周延，金管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邀請產險業者及再保險公司等相關單位研商，獲致共識自 109 年 12 月底起，將天災風險納入風險資本計算，並朝保險資本標準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 方向，循序漸進導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下為現行 RBC 制度納入天災風險資本之計算方法說明：

項目	內容
(一) 範圍基準	資產負債表日之火險 (住宅及商業)、車體損失險 (自用及商用) 承保地震、颱風、洪水等，包括直接簽單業務及國內分進業務。
(二) 計提標準	比照 ICS 標準，損失額度為回歸期 200 年基礎。



金管會

項目	內容
(三) 天災風險資本	天災風險資本為「淨自留風險資本」加計「再保攤回賠款之信用風險資本」： 淨自留風險資本： (1) 產險業：以保發中心建置之天災模型產出分區域標準化地震或颱風風險係數，乘以地震或颱風淨自留損失總額計算。 (2) 再保險業：以國際巨災模型公司 RMS 與 AIR 產出地震或颱風風險係數平均值，乘以地震或颱風淨自留損失總額計算。 再保攤回賠款之信用風險：再保可攤回賠款金額乘以風險係數 4.8% 計算。
(四) 風險資本總額公式	風險資本總額 = $0.5 \times \left(R_{00} + R_5 + \sqrt{(R_{3a} + R_4)^2 + (R_{6c} + R_{1c})^2 + R_{15}^2 + R_7^2 + R_{2a}^2 + R_{3b}^2 + R_{3c}^2 + R_{3d}^2} \right)$ ★註：公式內新增 R3d 即為天災風險資本。

為配合本次 RBC 制度新增計提天災風險資本，將現行提存之天災險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對應計入自有資本，且於風險資本增加幅度內計入當期自有資本，以反映公司實際經營天災業務之風險，並促使產險（再保險）公司強化天災風險承擔能力與重視天災風險管理，引導其逐步朝國際標準方向發展。另鑑於 ICS 巨災風險範圍除天然災害外，尚包括恐怖攻擊、傳



染病及信用保證等，與本次新增之天災風險範圍仍有差距，金管會將持續依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各階段業者試算結果，規劃分階段導入 ICS 巨災風險資本方案，俾循序漸進穩健接軌國際制度。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74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核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債券團購平台

2020-11-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核准湊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湊伙公司）申請辦理「債券團購平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實驗期間一年，在核准實驗的範圍及實驗期間，除不適用「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26 條所列法律條文外，金管會並同意於實驗期間排除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這是金管會自 109 年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後，核准的首宗創新實驗申請案。

金管會表示，湊伙公司經輔導後，於 109 年 7 月 9 日申請前揭創新實驗案，並為第一家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的新創團隊獲准進入沙盒。該公司係以科技創新模式辦理證券經紀與自營業務，主要提供民眾團購投資國內外債券之平台服務，採區塊鏈技術記錄所有交易資訊，並透過銀行提供信託機制，保護民眾投資款、券之安全。該公司考量債券收益較定存佳且相對安全，但投資門檻高，爰推出前揭實驗讓小額投資人僅以新臺幣 100 元或美元 10 元就可投資債券，滿足現行低利率環境下，一般民眾希望小額投資債券之需求，且完全線上交易亦符合當前數位金融潮流，有利促進普惠金融。

金管會刻正多頭併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各項措施，包含已



金管會

修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作業要點，強化其作為單一窗口溝通平台及跨部會協調功能，就跨機構、跨部會議題協助業者釐清法令與監理等問題。以本創新實驗案為例，金管會就可能涉及之賦稅議題，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審查會議決議通過湊伙公司之申請後，立即邀集財政部賦稅署、湊伙公司及銀行進行跨部會研商，就實驗業務所涉稅賦疑義予以討論釐清，以利加速創新實驗之業務流程。

未來金管會將持續引導及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鼓勵金融業、科技公司或新創業者透過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發展多元化量身訂做、貼近民眾需求之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優化客戶體驗並豐富場景金融，提升金融競爭力，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聯絡單位：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
聯絡電話：(02)8968-008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企業申報災損 留意期限

2020-11-02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天有不測風雲，民眾或企業若遭逢地震、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災害，而造成災損，在申報營所稅或綜所稅時，都可核實將災害損失列為費用、損失或列舉扣除，但要記得在災害發生的 30 日內向國稅局報備，並記得拍照，確保自身權益。

日前南部地區發生地震，近日也有知名企業廠房慘遭祝融之災，國稅局接獲不少納稅人詢問，遭逢天災、火災等災害，導致損失，是否可以將損失用來抵稅？

災損抵稅相關規定	
稅目	內容
所得稅	營所稅或綜所稅皆可在30日內申請或報備；保險有賠償的部分不可列舉扣除
娛樂稅、營業稅	以實際停業天數來減免稅負
貨物稅、菸酒稅	因災害受損或無法出售，可申請勘查實際情形並申請退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無論是企業營所稅、個人綜所稅都有相關機制。以企業而言，可在 30 日內填寫申請書，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是報稅時提出確實證據，來核認災害損失。

像是建築物等資產有部分遭受災損，應按照損害部分占比，依帳面未折減餘額來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若商品、原物料損壞，則依據帳據來核實認定；假設有員工因災害傷亡，由公司支付的醫藥費、喪葬費等，應取得醫院出具的證明。

個人綜所稅也是一樣，無論是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受到不可抗力災害，而蒙受損失，也可在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清單及證明文件，例如受災



照片、受災修復費用的發票或收據等，向稽徵機關報備，隔年報稅時即可列舉扣除。

國稅局也指出，營所稅、綜所稅都一樣，受有保險賠償的部分，就不得再列為費用、損失或列舉扣除。

除了所得稅之外，財政部表示，房屋稅也可依據損害情形來減徵或免徵；地價稅方面，如因山崩、地層下陷等導致土地無法使用，可免徵地價稅；車輛受災導致無法使用，可依據實際使用日數來課徵牌照稅，若當年度已繳納，也可退稅。

至於娛樂稅、營業稅，商家因受災情影響導致無法營業，則可以實際停業天數來減免稅負，或依稽徵機關勘查情形來斟酌減免；若因災害導致貨物或菸酒受損或無法出售，也可申請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向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

新聞中的法律 / 非法防疫旅館 有法管

2020-11-02 02:00 經濟日報 楊文琪

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嚴峻，避免發生境外移入病例，自國外來台或返台者，均須居家隔離 14 天，為方便外籍人士，和返台國人免於與家人混居造成感染疑慮，政府鼓勵旅宿業者申請防疫旅館，供需要者入住。但非法旅宿一直存在，為此，交通部觀光局公告未依防疫措施執行者，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居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因受疫情衝擊，旅宿業者住宿率受到影響，觀光局於今年 4 月公布實施《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獎助提供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業者，提高旅宿業者加入



防疫旅宿的意願。

原要點實施至今年 8 月 31 日止，因國際疫情未見緩和，仍有防疫旅宿需求，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觀光局修正發布要點，延長獎助期間至今年 12 月 31 日止，並將溯及 9 月 1 日生效。

這次要點修正重點主要為今年 9 月 30 日前，維持每房每日補助 1,200 元，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並考量國際疫情及預算能有效延長運用，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房每日補助 800 元；並自 10 月 1 日起，僅補助提供本國籍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

為便利業者及民眾洽詢各地方政府之防疫旅館，觀光局在台灣旅宿網已建置「防疫旅宿」專區。旅宿業者如果自願公布其為防疫旅宿，民眾可直接訂房外，其餘未公開者，則可透過各縣市防疫旅宿連絡窗口進行訂房。

目前全台申請成立且合格的防疫旅館有 200 多家，總房間數已逾 1.3 萬間房，主要集中在六都，其中又以台北市最多，有 4,000 多房，今年 8 月至 10 月因外籍生大量返台就學，入住率約七成，而各縣市仍在持續輔導建置上線的房間數，足以提供給未來有入住需求的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

儘管政府「要求」入住合格的防疫旅館，但非法旅宿一直存在，為確實防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請交通部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告相關「裁罰」規定。

公告事項指出，該法令執行期間，是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或是指揮官指示無須採行之日止。實施對象則是未申請且未成為防疫旅宿收住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

而這裡所稱的防疫旅宿，是指事先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



經核定之合法旅宿，且應遵守直轄市、縣（市）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規範「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經核定之合法旅宿，始得收住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

由於防疫旅宿的申請是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因此，取締與裁罰機關也由各直轄市和縣（市）政府執行。凡是未依防疫措施執行者，經查證屬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居期末改善者，將按次處罰。

（本文由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組組長湯文琦口述，記者楊文琪採訪整理）

購物節開跑 海關查三大違規

2020-11-03 00: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雙 11 購物節」今年提早開打，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由於淘寶等平台推動促銷活動，海關預期將有大量海外進口的快遞包裹，將緊盯「化整為零」等避稅行為、未實名認證，以及違規輸入動植物等三大樣態加強稽查。

雙11購物節海關稽查重點	
稽查項目	違規樣態
化整為零案件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低於2,000元，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 ●部分業者將單筆貨物價格壓低，或拆分為多筆零星進口，讓單價低於2,000元，規避稅費
未實名認證	●加強抽查未實名認證案件，報關業者是否取得消費者委任書 ●違者將裁罰新台幣6,000元至30,000元罰鍰
動植物產品	應受檢疫的豬肉及各類動、植物產品，不得採簡易申報通關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每年 11 月 11 日大陸電商業者舉辦「雙 11 購物節」，官員表示，最近在每年雙 11 購物節前後，都會觀察到大量來自香港、大陸的進口快遞包裹，非法行為稽查也成為重要議題。

海關規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在新台幣 2,000 元以下者，可以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官員指出，這項規定衍生出化整為零、高價低報等問題，消費者可能向海外訂購一件高單價商品，但報關業者卻故意將這項商品的進口報關價格壓到 2,000 元以下，或把整個商品拆成好幾個零件、分別報關，好讓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低於 2,000 元。

官員指出，因應今年雙 11 購物節，預期在海外電商的促銷下，11 月將會出現大量貨物進口報關，尤其針對高價低報、化整為零等違規行為進行嚴查。

以往進口貨物時，常發現虛構人頭或冒名進口，官員指出，今年海關力推實名認證制度，在業者積極配合實名認證的情況下，進口快遞包裹的認證覆蓋率已達五成左右，相信可以減少不少虛報人頭進口貨物的情形。

官員指出，報關業者若經辦既沒有實名認證，又沒有提供委任書的案件，每案將被裁罰新台幣 6,000 元至 30,000 元罰鍰。

除此之外，海關審核的另一大重點則是動、植物產品輸入，官員指出，民眾喜歡在跨境網站上購買商品，但是包括應受檢疫的豬肉及各類動、植物產品等，都需要注意相關規定，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規定，包括食品、藥品、通訊產品、農漁畜產品、醫療器材、動植物產品等，都不能採取簡易申報通關。

獨資經營私立幼兒園 薪資伙食費不能列報



2020-11-03 00: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獨資經營的私立幼兒園等機構，中區國稅局表示，業者在稅法上被視為執行業務者，列報事業成本費用時，不能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

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規定，官員指出，除了聯合執行業務的情況外，一般執行業務者並不能在事務所列報自身的薪資費用，財政部過去也曾經函釋，執行業務者本人的日常膳食費，屬於個人的生活費用，不能在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列支為伙食費。

官員指出，對於一般獨資經營的律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而言，業者很清楚自己身為獨資資本主，不太會犯錯列報相關費用，不過實務上比較常見的申報錯誤，會發生在個人獨資經營的私立幼兒園，不小心列報資本主個人的薪資或伙食費等。

企業境外旅遊網訂房 要稅

2020-11-03 00: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新冠疫情持續，但跨國商務行程仍在所難免，台北國稅局表示，國內營業人如果利用各大境外訂房網站張羅員工差旅住宿，必須申報購買國外勞務，依規定申報營業稅；尤其是兼營免稅營業人，還可能因此而多負擔部分稅額。

官員表示，營業人讓員工出差，有時會透過境外電商，於網路平台進行訂房並支付價款，此時採購的項目就會是買國外勞務，依規定須報繳營業稅。

境外電商依銷售對象不同，開發票及課稅的方式會不一樣，官員指出，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給我國自然人，必須由境外電商主動開立雲端發票給買家，境外電商也要自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



申報及繳納營業稅。

不過，當銷售對象是我國營業人時，就要依照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由國內營業人來申報營業稅，於給付報酬的次期開始 15 日之內申報。

官員表示，其實對一般專營應稅商品的多數營業人而言，這邊只有申報的義務，只要採購的勞務是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便不用繳納營業稅。

官員表示，然而像是百貨、超市等部分營業人，可能兼營生鮮蔬果買賣等免稅商品，這類兼營營業人如果向境外電商採購電子勞務，就有可能會繳到稅。

官員指出，兼營營業人在申報每期營業稅時，要計算當期進項稅額當中，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的比率。舉例而言，假設 A 百貨本期營業稅不得扣抵比率為 20%，那麼如果業者向境外電商訂房支付 1 萬元手續費時，其中內含的 500 元營業稅，就要再乘以不得扣抵比率（20%），A 百貨便會因此額外繳到 100 元營業稅。

囤房稅不課誰受害？學者點出首當其衝犧牲者

2020-11-03 09:09 經濟日報 記者游智文 / 即時報導

房市炒作亂象頻生，囤房稅又成熱門話題。房產學者章定煊表示，國內本來就有多屋者稅率提高的制度，但是地方政府想討好資產族，可以課卻不課，結果首當其衝的犧牲者，就是國民教育的學子。

章定煊表示，房屋稅法第五條本來就可以對多屋者實行差別稅率，授權給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最高可提高到 3.6%。

房屋稅是地方稅，同時也是地方政府非常重要的財源。按理說，地方政府



應該會依最高稅率課徵多屋稅，增加財源，讓財務健全，但目前絕大多數的地方政府都採用最低稅率 1.5% 來課徵。

會這樣，主要是多數民眾不會以「財政紀律」要求政治人物，試圖課稅解決債務赤字的，往往被打成「政府搶錢」，反而是讓地方政府欠下一屁股債的人，常常被形容是「接地氣」、「勤政愛民」。

本來房屋稅率應該基於地方房屋供需來決定，但在多課稅會流失選票的思維下，目前除了極少數縣市，其他各縣市都是以最低稅率來課徵多屋者。

章定煊說，房屋稅、地價稅是地方政府很重要的財源，地方政府地方最大宗財政支出，則是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其中絕大多數是教育支出。換言之，地方政府去討好資產族，可以課而不去課，首當其衝的犧牲者，就是國民教育的學子。

舉例來說，前一陣子行政院長蘇貞昌想讓中小學教室都能有冷氣，但當新聞鏡頭一轉到地方政府，千篇一律的就說地方政府沒錢。沒冷氣吹還是小事，有些地方甚至財政窘迫到開不出正職教師，只好頻頻聘用代理教師，也沒辦法延攬語文老師。

在這種情況下，為了孩子的學習，年輕夫妻只好帶著孩子離開窮鄉窮縣，來到都會區，讓子女得到相對較好的國民教育。之所以說是「相對」，因為都會區如果課到應課的財產稅，國民教育可以辦得更好，但是相對於窮鄉窮縣已經好太多了。

章定煊表示，教育部是有些計畫經費挹注地方國民教育，但這些計畫經費都是指定用途，要維持地方國民教育的穩健經營，還是得靠地方政府財源。大家常說教育是國家的根本，可是到了地方政府，資產族才是國家大計，才是立國根本。

章定煊分析，目前政治生態，要地方政府去執行現有的囤房稅機制，機會



不大。想改變，恐怕只能從稅基著手。只要讓地價稅與房屋稅的稅基回歸到市場價格基礎，房地稅的負擔會大幅提高數倍，囤房行為無法繼續下去，財團圈地獵地養地也會消彌下去。

防堵炒房 匯回資金將啟動查稅

2020-11-03 03:18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鄭煒、沈婉玉 / 台北報導

為避免炒房亂象，各部會動作不斷，財政部證實將清查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的資金是否違法炒房，一旦查獲將改課百分之廿的稅負。財政部長蘇建榮昨天表示，為讓房市穩健，「該做事情都會做」，查稅是短期措施，會考量將囤房稅稅率或稅基調整納入中長期房市調控措施，由行政院統一指揮及決定。

至於內政部日前在六縣市啟動聯合稽查，是否開始出手打房？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表示，今年第二、三季陸續看到六都房價全面上漲，桃園以南炒作行為確實相對嚴重，因此先進行稽查，將積極抑制和查緝不當炒作行為。內政部長徐國勇表示，他不用打房二字，「是穩定房價」。

徐國勇、花敬群昨天列席內政委員會備詢。花敬群回答國民黨立委曾銘宗質詢時表示，這段時間桃園以南炒作行為確實相對嚴重，內政部因此先進行稽查；同時也掌握到雙北有些個案，但密度、數量還沒那麼高，他們隨時都可再稽查。

花敬群說，現階段中央各部會通力合作，依照各地狀態，行政院正在討論方向和分寸拿捏，仔細規畫中。徐國勇也說，房市跟著國民所得穩定走是最完美的，但過程中確實會有波動，內政部日前結合其他單位聯合稽查，就是希望讓房市歸於正常。

曾銘宗追問，內政部是否會實施限購令？花敬群說，中國大陸實施限購令，



並不表示台灣一定要做，各國政府可依照選擇性信用管制、租稅調控、限購令等方式提出政策；至於哪個工具較有效，要看市場狀況和希望達到什麼效果，因地制宜。

據了解，財政部次長李慶華上周五找來全台五區國稅局局長、財政資訊中心等官員，針對近來不動產交易狀況召開會議，會中要求加強清查作為日後查核之用。由於這一波匯回資金也被質疑是造成炒房亂象的元凶之一，因此決議將針對匯回資金是否違反資金用途加強查核。

資金匯回專法於去年八月上路，首年提供境外資金匯回享有最低百分之八的優惠稅率，財政部統計到上月中旬，實際匯回二一七一億元。財稅官員指出，專法開放匯回國內的境外資金百分之五可以自由運用，但仍不能用來購買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的受益證券（如 REITs），只要五年內被查到違反資金用途，將補課百分之廿稅率的差額稅負。

蘇建榮則重申，房市問題要跨部會解決，行政院是一個團隊，不是要打房，而是要讓房市穩健發展，投機性買盤不能太過度，若造成資產泡沫化，金融、實體經濟都會有影響，特別是現在經濟仍受疫情衝擊。

凱博觀點 / 出售大陸房產所得 走大路匯回

2020-11-04 00:04 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祥賢

九〇年代起、第二波老台商順著浦東開發開放的浪潮，從深圳東莞赴上海昆山投資與工作，其所得包括薪資、股權轉讓、出售房產等，隨著屆齡退休而有匯出之需求。但因不了解「對外支付」政策，加上坊間口耳相傳的「人民幣出境難」等偏差誤解，造成符合條件可備案匯出所得者，反而採用其他高風險途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規範了對外支付的管理，



於法有據、完全可合法匯出。

以「上海出售房地產所得匯出」為例，要將：上海市房地產買賣合同（涉外合同已不需公證、目前不查問購房資金來源）、房屋權屬轉讓的證明（產權信息登記表）、完稅證明文件（房屋買賣發票等）備齊，在上海各區房產交易中心稅務辦公室，向管理人員告知來意，申請者要填寫：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個人所得稅基礎信息表 B 表，待輸入「金稅三期系統」留檔、再列印後交申請人簽字，即可由該部門立刻蓋上「稅收業務專用章」，完成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手續，就可到銀行申請購匯匯出了！

但要注意，台灣個人出售大陸房產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並非海外所得可享免稅額，故應以房產出售價款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所得，於處分日所屬年度（或更正申報）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如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依出售房地交易價款之所得率 12% 計算所得額。亦即，在台灣應繳納的所得稅為出售大陸房地交易價款 $\times 4.8\%$ （交易價款 $\times 12\%$ （不動產交易所得率） $\times 40\%$ （台灣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上限））。

因此，了解稅務備案、依法完成申報，就能「開大門、走大路」的匯回所得喔！（作者是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上市項目總監）

研發培訓費 適用投資抵減

2020-11-04 00:0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經濟部、財政部於近日公告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放寬研發支出投資抵減適用範圍，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相關教育訓練費用，將可適用租稅優惠，此項優惠追溯至今年



度起適用。

產創研發投資抵減適用範圍	
修正內容	相關規定
原適用項目	●全職研發人員薪資 ●研發單位專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費用 ●研發用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相關費用 ●研發用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的費用
新增適用項目	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的教育訓練費用
適用年度	●自今年度營所稅申報案件起適用 ●今年度申報案件，須於明年2月1日起至5月31日內，向經濟部提出申請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製表	

研發投抵辦法為產創條例子法，主要為明訂第 10 條所規範的研發支出投資抵減適用範圍、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等。財政部賦稅署表示，這項修正日前已於 8 月中旬預告，預告期至 10 月下旬截止，正式公告條文僅作細部文字修正，大致上與預告版本一致。

官員表示，此次將教育訓練費用納入，適用對象只限於「全職研發人員」，意即不是所有在職人員都適用，未來企業列報教育訓練費用時，將會審核參訓人員的身分，其職稱應與研發的職能相符，教育訓練費才能適用投資抵減。

除本次修法新增教育訓練費用，依現行研發支出投抵辦法，原本全職研發人員的薪資、專供研發單位研究用的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等費用，以及為研發目的而採購的智慧財產、專業資料庫及軟體費用，都屬於可以列報抵減的範圍。



官員表示，促產升級條例落日後，就不再有人才培訓相關的租稅優惠，然而近年產業對於人才培訓有相當的需求，尤其國內半導體業者積極爭取，研發人才培育是其重要的支出之一。

然而若要以修法的方式新增租稅優惠，恐怕緩不濟急，官員表示，因此財政部與經濟部商議後，於產創條例的子法中作出放寬，時效性較能滿足國內產業需求。

此項租稅優惠將回溯至今年度起適用，資誠會計師林巨峯提醒，企業應留意申請時限的規定，針對曆年制的企業，今年若已經有針對專職研發人員的教育訓練費相關支出，應備齊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於明年2月1日起至5月31日內，向經濟部提出申請，才能於明年申報營所稅時，適用投資抵減優惠。

列報投資虧損 留意抵減年限

2020-11-05 00:3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個人希望申報投資虧損抵稅，要留意可抵減的年度限制，目前只有國內私募基金投資損失，可以享後抵三年的規定；其餘像是海外投資期貨損失，就只能在當年度抵減所得，不能抵減往後年度的收益。

最低稅負制二類虧損抵減規定	
所得類型	相關規定
海外財產交易虧損	●僅能抵減當年度同類所得，最高抵減額度以同類所得總額為限 ●不能往後抵減其他年度
境內私募基金交易虧損	●可抵減當年度同類交易所得 ●若當年度所得扣除後，仍不足以彌補損失，可遞延抵減未來三年同類所得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最低稅負制當中的個人基本所得額，包括申報戶的綜合所得淨額，再加上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額、國內私募基金的受益憑證交易所得等四類所得；另外，還要再把申報綜所稅時減除的非現金捐贈金額、分開計稅的股利及盈餘等二類節稅項目，統統合併計算為所得基本稅額。

幾種應納入最低稅負制的當中，就屬國內私募基金投資所得最特別，官員表示，計算私募基金投資所得時，不僅準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針對財產交易所得的相關規定；稅法另外規定，如果私募基金投資交易有損失，還可以從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如果當年度所得扣除後，還不足以彌補損失，更可以在損失發生後隔年度起算三年內，向後抵減未來的所得，達到節稅效果。

舉例而言，假設陳先生去年投資國內私募基金，還留下 50 萬元損失尚未扣除，官員表示，當陳先生今年在私募基金交易賺得淨所得 300 萬元，就可以抵減過去尚未減除的 50 萬元損失，今年在私募基金交易所得的部分，就只有 250 萬元要計入基本所得額、有機會被課到稅。

官員表示，但如果個人在海外另有其他財產交易所得，譬如期貨投資等，相關投資損失，就只能跟同年度的同類所得互抵，而且抵減上限僅限於同類所得總額。

同樣以陳先生為例，今年投資海外期貨賺了 1,500 萬元，但是虧了 1,530 萬元，官員表示，在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時，陳先生在海外期貨交易的基本所得額就是 0 元；另外未抵減完的 30 萬元虧損，既不能抵減今年度其他所得基本稅額，也不能抵減往後年度所得。



公益團體獲配股利 記得申報

2020-11-05 00:3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文教及公益慈善團體報稅時應注意，台北國稅局指出，如果年度間曾獲配股利或盈餘收入，卻漏未申報當年度營所稅，短漏金額達一定程度以上，將會喪失組織原有的租稅優惠。

官員表示，以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相關收入是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例如坊間不少企業曾成立基金會並持股，基金會就可能適用當時的規定。

然而《所得稅法》第42條已經在2018年2月7日修正，刪除對機關團體的適用文字，並追溯至當年1月1日起施行，官員表示，現在公益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已經失去過去的免稅資格，而必須列為收入申報。

官員表示，雖然股利必須申報為所得額，不過根據規定，符合標準的公益團體，多數的收入還是可以免納所得稅，包括股利收入在內，還有像是利息收入、捐贈收入等，原則上若有如實申報、短漏報情形輕微，都還是可以免稅，只有銷售貨物、勞務的所得應課稅。

銷貨附贈禮券 當年度認列

2020-11-05 00:3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販售商品時加贈禮券，要留意稅務申報的認列原則，北區國稅局表示，雖然公司在內部帳上可能會列為遞延收入，但是在營所稅查核上，必須在禮券發送時，就以銷售總額「原價」認列該年度的收入。



官員表示，針對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相對應收入，財、稅的處理有別，舉例來說，假設 A 百貨舉辦「滿千送百」活動，當消費者購物滿 1,000 元以上，就會贈送 100 元禮券，此時依近期版本國際財報準則（IFRSs）規定，在百貨業者的財務會計上，可能會將這筆交易拆為 900 元銷貨收入，以及 100 元遞延收入，等消費者實際支付禮券，或禮券到期時，才會將 100 元轉為收入。

再以車輛保固為例，B 車商可能賣出一輛價值 200 萬元的小客車，附贈二年保固服務，這部分可能就會拆分為 190 萬元銷售車輛的收入，以及 10 萬元銷售保固服務的遞延收入，等到二年保固期過後，才將 10 萬元轉為銷售勞務收入。

然而在稅上的做法就不同了，官員表示，無論是銷售時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3 條規定，這些相對應收入都要在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官員表示，所謂的不得遞延，實務上其實很簡單，就是照銷售原價格認列於當年度收入即可，一輛車賣 200 萬元，不管會計帳上怎麼處理，申報營所稅時，就是申報 200 萬元銷貨收入，以免誤採遞延認列，反而被國稅局認定為短漏報收入，遭到補稅及處罰。

合建分屋出售 建商須按房地市價擇高申報

2020-11-06 02:5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建商以合建分屋模式，將新屋交換給原地主時，北區國稅局表示，建商須依據換出房屋市價、換入土地市價二者當中，擇高開立發票、申報銷售額及營業稅。

官員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25 條



規定，合建分屋的銷售額，要按照交換房地的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並於換出房屋時開立統一發票。

所謂從高認定比較基準，是依據建商換給地主的房屋市價、地主換給建商的土地市價，從這兩者間擇高認定為銷售額。

官員強調，稅法已經明訂，課稅是以時價為基準，國稅局近期查核發現，某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 12 戶住宅大樓，並分回其中四戶給地主，其中換出房屋時價近 3,000 萬元，換回土地價值更高達 5,740 萬元。

官員表示，然而調查該公司開出的統一發票，銷售額卻僅約 1,000 萬餘元，推測可能是以房地現值來開發票，因而遭補徵營業稅額 234 萬元。

官員表示，國稅局查核房地時價時，會參考資料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銀行貸款評定的房屋價格，或是營利事業售屋後帳載未折減餘額等，呼籲建商依法申報銷售額，以免遭補稅處罰。

合建分屋出售 留意節稅方式

2020-11-06 02:5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個人和建商合建分屋後取得房地，出售時要主動申報房地合一稅，可以留意節稅方式，北區國稅局指出，首先，合建分屋地主，原則上可適用 20% 優惠稅率；其次，屋齡較高的舊制房地參與合建分屋，土地交易所得有機會免稅；第三，原有土地持有逾十年以上的舊房地，更可適用較低稅率。

房地合一稅從 2016 年 1 月 1 日上路，對於持有二年內就出售的短期炒作，課徵 35% 至 45% 重稅，不過針對地主參與合建分屋案件，官員表示，《所得稅法》第 14-4 條訂有專屬優惠，即便持有未滿二年的房地，原地主出售時，也只要依 20% 稅率課稅。



官員指出，如果原地主持有土地已經滿二年以上，那麼依據房地合一稅的規定，持有二年至十年間出售，適用稅率也是 20%，意即參與合建分屋的地主，最高只會課到 20% 房地合一稅。

地主參與合建分屋房地合一優惠	
原土地持有情形	分回房屋出售優惠
●持有兩年以內 ●持有兩年以上未滿十年	皆按20%稅率課徵房地合一稅
持有逾十年以上	按15%稅率課徵房地合一稅
屬於舊制土地	●出售土地所得免稅 ●新取得房屋應課房地合一稅，不過依土地持有時間計算稅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	程士華 / 製表

而針對屋齡較高的老房屋，或是長期持有土地參與合建分屋的案件，地主又有更多節稅優惠，官員指出，如果地主參與合建分屋的原有土地，是在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前取得，也就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土地，還可以適用舊制規定，土地出售免課所得稅。

官員說，通常地主參與合建分屋，是提供部分土地給建商，而建商以新蓋好的房屋作交換，因此合建分屋完成後，原地主會持有部分舊有土地，若想出售建商分回的成屋，才要課房地合一稅。

如果原土地已持有逾十年以上，官員表示，雖然分回的是新成屋，但可以透過土地持有期間來計算房地合一稅率，未來想銷售分回的房地時，不僅土地部分免課稅，房屋部分還能夠適用持有十年以上優惠稅率，只要依 15% 稅率課稅即可。

官員提醒，原則上除非稅法另有規定，否則現行房地合一稅為主動申報制，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應依規定辦理申報。

在台分公司分攤他國子公司費用 國稅局剔除補稅

2020-11-06 10:18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一家外商公司在台分公司申報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高額其他費用，台北國稅局查核發現，其中有 3,000 多萬元是分攤總公司在他國設立子公司的企業活動費，被剔除補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辦理營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分攤國外管理費用，應以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的管理費用為限。

國稅局指出，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70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核實認定：

一、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

二、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

國稅局表示，亦即外商在台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管理費用，僅得分攤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非營業部門管理費用，前述區域總部係指與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隸屬同一總公司，負責管理該區域之其他分公司。

勞動部





勞動部

金融市場震盪，勞動基金多元投資嚴控風險。

最後異動日期：109-11-02

今(109)年以來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反覆，全球金融市場上下大幅震盪波動，勞動基金投資績效亦受到影響，整體勞動基金今年截至9月底累計收益22億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今年初以來全球肆虐，期間雖有趨緩，但9月份起出現捲土重來之勢，世界各國為挽救受疫情重創的經濟，持續施行寬鬆貨幣政策以及財政刺激政策，但部分經濟體因確診人數持續攀高，再度採行防疫緊縮和嚴管的措施，9月份股票及債券市場亦紛紛回落，其中MSCI全球、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及道瓊基礎建設指數，9月份單月表現分別為-3.22%、-0.60%、-0.36%及-3.20%，累計今年至9月底表現分別為1.37%、4.32%、5.72%與-13.28%。勞動基金運用局依市場情勢審慎動態調整資產配置，均衡布局於國內外金融市場，今年截至9月底止，整體基金規模為4兆4,514億元，累計收益為22億元，收益率0.05%。

勞動基金運用局表示，各國目前仍持續採行寬鬆貨幣與財政刺激政策，市場資金面仍非常充裕，但秋冬來臨之際全球疫情反覆，經濟前景仍具不確定性，在疫苗上市前，疫情對經濟活動仍存在限制，勞動基金運用局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全球疫情發展、疫苗藥物研發進度、英國脫歐發展及美中貿易與科技緊張關係等因素，調整各項投資布局時點，加強風險管控，以保障勞工經濟安全與退休生活。



勞動部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持續保障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權益。

最後異動日期：109-11-03

勞動部於 10 月 26 日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行注意事項），修正重點係為避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後，應行注意事項須再進行修正，易產生時序落差衍生誤解，故刪除投保薪資等級之規定；分級表如有修正，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其餘部分文字酌作修正，以使文義更臻明確。勞動部亦通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轉知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並未排除部分工時勞工之適用，其勞動權益與一般勞工並無不同。為保障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權益，勞動部已就工資、休假及請假、資遣及退休、職工福利、勞工保險、安全衛生等相關議題，於 103 年訂定「應行注意事項」以來，即適時滾動式檢討並配合相關法令予以修正，以提醒事業單位及勞工法令上之權益保障。事業單位如違反相關規定，將回歸各該條文處罰。民眾可於勞動部網站下載參考使用（<https://www.mol.gov.tw>，路徑：業務專區 / 部分工作時間勞工權益）。

勞動部強調，部分工時勞工與全職工時勞工之勞動權益均受《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保障。雇主如違反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勞工保險局申訴，以維權益。

勞資新聞





新北公布第 5 波違法雇主 耀華電子遭重罰 51 萬元

自由財經 2020/11/02

〔記者賴筱桐／新北報導〕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今天公布今年第 5 波違法雇主名單，其中股票上市公司耀華電子受疫情影響，要求勞工延長工時一律僅能換取補休時數，未依規定發放延長工時工資，另外，使勞工連續出勤達 12 日，未給予例假休息，遭重罰 51 萬元。

市府勞動檢查處指出，今年第 5 波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雇主共有 282 家業者，其中勞基法違規情形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最為嚴重，計有 77 家；其次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退勤時間共有 50 家；使勞工超時工作則有 41 家；另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有 5 家。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以未提供必要的安全衛生設施最為普遍，共有 46 家；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方面，針對工作場所性騷擾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或補救措施有 2 家。另有 1 家因拒給員工生理假且因此扣薪、記過遭罰。違規雇主名單皆已公告在「新北勞動雲」網站的「違法雇主查詢」專區。

勞檢處表示，耀華電子公司因疫情影響，要求勞工延長工時一律僅能換取補休時數，未依規定計發延長工時工資，另外，有勞工連續出勤達 12 日未給予例假休息，因分別為第 2 次及第 5 次違法，總計裁罰 51 萬元。

另外，經營新淡水高爾夫球場的淡水企業公司發放勞工工資未達基本工資、未足額計給延長工時工資、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及未計給國定假日出勤加倍工資等，其中違反延長工時工資及特別休假已是第 4 次違法，該公司僱有 2016 年至 2018 年達勞基法退休條件的勞工 10 人，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影響勞工權益，處以罰鍰總計 42 萬元。



勞資新聞

紙盒印刷製造業美正紙器公司因未足額計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以及使勞工超時工作，甚至使勞工單月延長工時高達 128.5 小時，已是第 3 次違法，共開罰 32 萬元。

勞工局長陳瑞嘉表示，勞基法罰鍰金額已提高至 100 萬元，新北市政府今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告新的裁罰基準，依照違規次數、僱用勞工人數及違法情節決定罰鍰金額，違規事業單位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將加重裁罰金額 20%。以僱用勞工人數 101 人以上企業為例，如發現未依法計給勞工加班費，第 1 次違規的罰鍰金額將從 4 萬元起跳。

無薪假薪資補貼延長又放寬 每人最多可領 12 個月

自由財經 2020/11/02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因應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對產經造成的衝擊，勞動部宣布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補貼措施延長半年到明年 6 月底，勞動部長許銘春今（2）日赴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進行勞動部預算審查，他在會前受訪公布，無薪假薪資補貼將打破每人補貼天花板，最長可領到 12 個月。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衝擊各行各業，勞動部規劃「安心就業計畫」，提供實施無薪假的事業單位薪資差額補貼，該計畫本來僅到今年 12 月底，每人每月最高可領 1.1 萬元、最長 6 個月，經過勞動部評估後，決議計畫延長到明年 6 月底，許銘春今日再說明，放寬每人最長可領到 12 個月。

許銘春表示，安心就業計畫將延長到明年 6 月 30 日，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時間一樣，雖然減班休息人數已經每個月下降、遞減，由於很多國家疫情仍嚴峻，台灣是貿易島國，仍有 1 萬多人受到疫情影響。除了延長安心就業措施外，每人領取上限也將從原來 6 個月拉到 12 個月。



延長無薪假薪資補貼會不會反而增進企業實施無薪假誘因？許銘春認為，「不會」。許銘春說，企業最期望的是快點恢復正常營運、恢復產能，使用無薪假薪資補貼不會是企業的目的。

安心就業計畫補貼以勞保投保薪資為計算基礎去計算補貼數額，假設 1 名勞工原投保勞保薪資最高級距 4.58 萬元，倘若其減班休息後驟減薪資，僅剩基本工資 2.38 萬元，其薪資差額為 2.2 萬元，安心就業計畫將補貼差額的一半，也就是 1.1 萬。

雇主要求請生理假先「驗身」 勞動部：罰 2 到 30 萬元

2020-11-03 15:03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針對有台北市議員遭控要求女助理請生理假需附憑證，勞動部官員指出，所有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的相關假別，唯有生理假不需要提出證明就可以請，若雇主未依法給請生理假，則可處 2 萬到 30 萬元。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黃維琛指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由於過去曾傳出雇主要求請生理假的員工到公司「驗明正身」，勞動部因此在 2014 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規範雇主不得要求請生理假員工提出證明文件。

他解釋，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原本規定雇主可就員工請產假、產檢假、家庭照顧假等要求提證明准假，但經期不適症狀難用客觀判斷或儀器檢查，每個人對疼痛忍耐程度也不同，認定上有困難，過去就曾傳出有雇主要求到公司接受檢查的爭議，後來才進一步刪除生理假需檢附證明文件的規定。

根據統計，近幾年因不給請生理假的開罰案件都未超過 20 件，去年開罰 17 件、2018 年 16 件、2017 年則有 19 件，若雇主未依法准許生理假，



勞資新聞

將挨罰 2 萬到 30 萬元，並公布雇主姓名、違法法規，若未改正還可連續處罰。



2020/11/03 工商 邱琮皓



勞資新聞

小明的夜市攤販因味道好，深獲消費者喜愛，但因人手不足，不得不張貼徵人啟事。某日，一位自稱嫁來臺灣的越南籍人士前來應徵，小美未查驗該名外籍人士的證件，即錄取她並約定隔日來上班，一個月後，移民署專勤隊人員上門稽查，經核對身分資料發現，該名外籍人士並非如其所說的是嫁到臺灣的，而是逃逸移工，小美因此被有關機關依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 15 萬元罰鍰，而該名逃逸移工則被裁罰 3 萬元罰鍰。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表示，針對以上案例，仍有不少餐飲業者雇主對於可以僱用那些外國人、僱用外國人須查驗那些證件等觀念不熟悉而誤觸法令，故臺北市勞動局特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於本市萬華第二行政大樓辦理「餐飲業聘僱外國人及預防職災宣導會」，邀請對象包括本市各攤販集中場、商圈促進會、觀光夜市發展促進會、市場處、商業處等，共計 26 人參加，會中並提供每人僱用外國人「問」「查」「照」3 步不可少宣導單張及僱用外國人「停」「看」「聽」宣導磁鐵，希望對可能僱用外國人之餐飲業雇主有所幫助。

臺北市勞動局陳信瑜局長表示，常有外國人面試時自稱是新住民或學生，店家疏於查驗證件就急著讓外國人上工，直到查獲時才驚覺被騙。雇主在應徵新住民時，須核對應徵者的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應徵僑外學生則須核對學生證、居留證及工作許可函正本，確認證件為本人持有及居留事由、證件效期等資料後，還要拍照或影印留存影本，以盡雇主的查驗義務。



另陳信瑜局長亦特別提醒，部分礙於經濟壓力，失聯移工或尚未取得工作許可之僑外生，常以「試做」、「幫忙」等名義，先在小吃店內做事，希望店家看到表現後能予以聘用。部分店家被查獲時，認為外國人只是來幫忙，沒有聘僱，所以未查驗證件。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打掃、端菜、洗碗、招呼客人等行為，只要在店內提供勞務，就是「工作」，就算沒有酬勞，店家仍屬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店家亦應注意。

職場求生術 / 遊覽車上待命 算不算加班？

2020-11-03 聯合報 / 記者趙宥寧 / 台北報導

「我沒有要你今天就做完，你幹嘛加班？」老闆突然一聲令下，丟出一套新專案，力求上進的小李，表定下班時間到了，他仍多留 2 小時拚命趕工，事後提出加班申請卻被回絕，礙於想保住工作，沒再積極爭取。

職場樣態百百種，勞資雙方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分手」。但離職前若有舊帳沒算清，不少勞工會把握時機「結乾淨」。有勞動調解員發現，最常走上調解的，又以「加班費」占最多。

在台北市勞動局擔任勞動調解員 2 年的律師詹傑翔說，平均一年會接到 100 多件勞資爭議調解，其中「加班費」爭議就占一半以上。一進行調解，最常遇到勞工主張有加班，但雇主抗辯「都是你自己留下來，我沒有叫你做！」雙方各說各話。

像有勞工沒有任何加班紀錄卻主張「有加班」，被打回票；或像遊覽車司



勞資新聞

機排班零散，出勤時間常是 12 小時起跳，已超過法定工時，雇主說班距間空檔可休息，事實上都是在遊覽車上待命，雇主主張班距休息並不是在工作，拒付加班費，最終只能走上法院一途。

詹傑翔曾遇到，有員工送小孩上學，提早到班打卡，打卡完卻閒在一旁吃早餐，與同事聊天，事後卻主張有加班事實，雇主無法接受。但員工提出紀錄，就能成為談判桌上的有力工具。

若沒實質證據，也有人會帶「人證」，不管是帶主管或是員工，甚至出具切結書，雖然信度低，也不排除有可能說謊，但仍是個參考。有時調解過程，也會看雙方眼神來判斷，見招拆招。

事變加班無上限 立委堅刪勞動部預算 50 萬元

2020/11/04 中時 林良齊

日前勞動部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針對受影響產業包括防疫期間、復原重建工作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必要時可以使用勞基法但書，但立委王婉諭表示，一再提醒、質詢，但勞動部仍堅持該函釋沒有問題，要求減列勞動部 50 萬元預算，但最後遭保留送協商處理。

王婉諭表示，針對新冠肺炎為事變的認定沒有疑慮，但對什麼產業、實施時間有問題。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說，勞基法有天災事變但書，該函釋僅解釋何為事變，但該給的加班費、休假等，或是要通報工會或縣市政府等事業單位也要落



實，也沒有剝奪勞工休息的權利，會再與各地方政府落實法制作業，但她指出，勞基法但書不能限制特定產業。(中時)

勞動部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持續保障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權益。

最後異動日期：109-11-03

勞動部於10月26日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行注意事項)，修正重點係為避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後，應行注意事項須再進行修正，易產生時序落差衍生誤解，故刪除投保薪資等級之規定；分級表如有修正，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其餘部分文字酌作修正，以使文義更臻明確。勞動部亦通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轉知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並未排除部分工時勞工之適用，其勞動權益與一般勞工並無不同。為保障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權益，勞動部已就工資、休假及請假、資遣及退休、職工福利、勞工保險、安全衛生等相關議題，於103年訂定「應行注意事項」以來，即適時滾動式檢討並配合相關法令予以修正，以提醒事業單位及勞工法令上之權益保障。事業單位如違反相關規定，將回歸各該條文處罰。民眾可於勞動部網站下載參考使用(<https://www.mol.gov.tw>，路徑：業務專區 / 部分工作時間勞工權益)。

勞動部強調，部分工時勞工與全職工時勞工之勞動權益均受《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保障。雇主如違反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勞工保險局申訴，以維權益。



無薪假強制通報擬入法 雇主不通報有罰則

自由財經 2020/11/04

〔記者李雅雯／台北報導〕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今（4）日續審勞動部預算，立委提案勞動部提出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法制化報告後，始得解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勞動部目前正在規劃將雇主的無薪假通報責任和罰則寫入法中，細節尚在研議中。

立委吳斯懷指出，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並沒有強制通報機制，倘若企業實施無薪假卻未向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通報，並沒有違法，導致部分被放無薪假的勞工淪於黑數，未能取得無薪假證明以領取補助，要求勞動部提出無薪假法制化報告始得解凍預算。

勞動部幕僚表示，減班休息法制化目前正在研議中，規劃將修正就業服務法且加上罰則，細節尚待評估。

微型公司、打工族注意！勞保局：勞退不能少

2020/11/05 工商 邱琮皓

勞工退休新制在 2005 年上路，以同年 7 月 1 日作為分界點，2005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的勞工一律適用勞退新制。但不少微型公司勞工、或是身兼多職的打工族，常會弄不清楚自己是否需要投保，對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表示，無論是打工或正職，只要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就是勞退新制的強制



提繳對象，老闆都應為您提繳勞工退休金。

小鄭（化名）在早餐店打工、同時又在加油站、飲料店等三地工作，但早餐店與飲料店的老闆都跟他說，只要在加油站提繳勞退就好，讓他困惑到底是否只要其中一份工作有提繳就好？

小美（化名）畢業後加入微型公司，雖然說是一家公司，但其實是一個只有 3 個員工的工作室，而老闆說公司只有 3 個員工，沒有強制加勞保，所以也不必提繳勞工退休金，讓小美覺得工作很沒有保障。

勞保局表示，無論是打工或正職，只要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就是勞退新制的強制提繳對象，只要有僱傭關係存在、老闆都應為您提繳勞工退休金。

至於如果是非勞保的強制投保單位，勞保局指出，無論是否在公司投保勞保，老闆都應為您提繳勞工退休，建議雇主應儘速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向勞保局申報。如果勞工還有提繳勞工退休金相關問題，可以請雇主打電話到 02-23961266 轉分機 5088 詢問。

基本工資明年元旦起調升 勞保支出、勞退提撥也增多

2020/11/05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基本工資明年元旦起調升，月薪將由現行 2.38 萬元調高為 2.4 萬元，勞動部今（5）日公告修正後的「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明年起生效。基本工資獲得



勞資新聞

調整的勞工，在投保級距、提撥分級調整後，其勞保費用支出、勞退提撥也將相對應地增多。

基本工資月薪明年將調升為 2.4 萬元，牽動勞退金月提繳分級，雇主在新制勞退月提撥 6% 部分將跟著增加。月薪 2.38 萬元在新制勞退月提繳上為每月 1428 元，基本工資調升為 2.4 萬元後，雇主新制勞退月提繳金額將增為 1440 元，增加 12 元。

基本工資月薪將在明年由 2.38 萬元調升為 2.4 萬元，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順應做出調整，粗估有 287 萬人受影響、保費增加。以受僱於雇主的勞工舉例來說，以目前勞保（含就保）費率 11%、基本工資月投保薪資 2.38 萬元做計算，其勞保每月保費分擔比例為 7：2：1（雇主：勞工：政府），勞保費每月支出為 1833 元：524 元：262 元。

勞保基本工資月投保薪資調升為 2.4 萬元後，加上明年勞保費率調升為 11.5%（含就保），勞保費每月支出將增加為 1932 元：552 元：276 元。雇主增加每月每人增加保費支出 99 元，勞工本身則多負擔 28 元。